

成年竊盜成因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近年來，隨社會之急速變遷、經濟之快速成長、都市化之高度發展，竊盜罪問題有日益惡化趨勢。根據最新「民眾被害經驗與政府防制犯罪滿意度」調查顯示(蘋果日報, 2005)，近三年內，民眾對治安的負面觀感及對象被害的恐懼，持續上升，而竊盜犯罪都是歷年來刑案的最大宗，2003年有10.8%受訪民眾曾經遭竊，據此推估，全國2003年約有77萬多戶遭竊。另分析近十年來之犯罪統計，竊盜犯罪一向位居犯罪之主要犯罪類型，根據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2003)的資料顯示，近十年來，竊盜犯罪居犯罪首位，顯示竊盜犯罪的嚴重，不容輕忽。而且，竊盜犯罪極易使犯罪者沈淪，甚至為未來職業竊盜的犯罪生涯鋪路(蔡德輝，楊士隆, 2004)。因此，為穩定未來之整體治安狀況，解決當前之治安困境，對於成年竊盜犯罪問題進行深入研究，提出具體對策，解決大量的犯罪問題，恢復民眾對治安的信心，為本研究之動機之一。

所有犯罪類型中，竊盜犯罪一直是發生率較高的犯罪型態，再加上犯罪黑數，一般民眾都有可能成為竊盜犯罪之被害客體，因此，一般大眾對竊盜的感受最深，對民眾治安感受之測量，也經常以竊盜犯發生率為指標(張平吾, 1985)。回顧國內外相關竊盜犯罪文獻，大都以少年竊盜行為作為研究對象，研究並發現少年竊盜原因大多為好奇心、交友不慎等因素，並據以提出防制對策(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 2002)，而審視警察機關以往的肅竊專案，也都植基於以少年竊盜為實證研究之基礎，因而偏重在少年竊盜行為的防制上，並從少年竊盜犯的心理、人格特質、犯罪情境等層面規劃防制策略，造成刑事政策失當，形成竊盜案件反而有增無減的現象。事實上，竊盜犯罪仍以成年犯居多，犯罪傷害性也較少年竊盜高，且成年竊盜與少年竊盜在犯罪原因、心理、人格特質、犯罪情境等方面，也不盡相同，因此，發現成年竊盜原因及其相關因素，提出真正有效的防制對策，修正現行警察機關的肅竊機制，為本文研究動機之二。

檢視一般犯罪學文獻，其研究重心都聚焦在都市地區，一般官方資料亦指出，犯罪是都市的現象之一，而對都市本身的學理解釋，也支持這種結論(Carter, 1983)。至於犯罪學，乃屬於二十世紀初，都市發展期間的產物，所以犯罪學可說是一種都市科學，一般的犯罪學理論，都是以都市為探討中心，許多研究，都以都市為調查對象，很少觸及鄉村的層面。許多犯罪學理論，都建立在以都市為觀點的基礎上，認為犯罪是都市化的結果(許春金, 2003)。筆者曾擔任鄉村型轄區的嘉義縣水上分局及民雄分局分局長，也曾擔任台北市警察局士林分局、萬華分局等都市型態的繁重分局分局長，就實務觀察認為，官方犯罪文獻及犯罪學對都市的偏見，可能會誤導對鄉村犯罪的正確解釋，或者，官方、犯罪文

獻及犯罪學現有理論，無法適用於鄉村犯罪，是以，目前適用於都市地區的警察機關肅竊專案，也不一定適用於鄉村地區的警察機關。從對犯罪區位學的研究中發現，在同一地區的不同區域之犯罪型態、犯罪率乃至於犯罪原因，都可能不同，更何況是在地理環境、社區規劃、民情風俗、社會控制、交通狀況及人口流動方向，皆不相同的都市及鄉村。學者 Willian P. Lentz 也認為，以都市犯罪為研究對象的犯罪學理論，已不能完整解釋鄉村成年犯罪問題(張增嶸譯，1958)。都市與鄉村的犯罪，若存有差異，竊盜案件發生之數量、種類及嚴重性，也應有差異，因此，目前警政當局以都市地區為基礎，規劃之全國性的肅竊專案，是否完全適用於城鄉型的警察機關？係本文的研究動機之三。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之目的乃在於了解成年竊盜案件之成因，並剖析警察機關肅竊專案機制，究其得失，以提出更確實的防制策略。茲將研究目的分述如下：

- (一) 經由實際問卷調查，了解成年竊盜犯在入監(院)前從事竊盜犯罪行為之成因、心理、人格特質、犯罪情境等因素。
- (二) 彌補當前國內對於成年竊盜行為研究之不足。
- (三) 經由實際問卷調查，評估警察機關肅竊專案之可行性，據而提出更有效的策略。
- (四) 以周延之研究設計與適當之統計方法，嘗試從蒐集資料中發現重要變項，以強化防治成年竊盜行為之參考。

三、重要名詞界定

(一) 成年竊盜犯

本研究所稱成年竊盜犯，係指 18 歲以上，70 歲以下，具有完全責任能力，違反刑法第 29 章竊盜罪章，並經法院判刑確定，在監服刑者。

(二) 警察機關及人員

本研究所稱警察機關，係指內政部警政署及其所屬警察機關，及全國各級警察機關；本研究所稱警察人員，係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 3 條，依該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職務之人員。

(三) 低自我控制 (Low Self-Control)

低自我控制是一般性犯罪理論的核心概念，一般性犯罪理論以「低自我控制」(low self-control) 一詞來取代犯罪性，因 Gottfredson 及 Hirschi(1990)認

為「犯罪性」一詞隱含實證學派決定論 (determinism) 或因果論 (causation) 的想法，也就是說，犯罪性一詞，表示一個人擁有犯罪的不變傾向或此傾向會強迫人去犯罪，與事實並不符。他們認為犯罪並不需要特殊的能力、需求或動機，每個人都可能犯罪。他們認為，一些人有忽略行為後果的不變傾向，這一些人就是缺乏自我控制的人。一個具有足夠自我控制的人，在面對短暫需求，須立即滿足的情境時，會考慮的比較多，會考慮行為對自己及他人的長期後果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 許春金, 2003; 許春金, 孟維德, 1997)。

本研究所稱之低自我控制，係指受試者在低自我控制測量表上的得分情形，而低自我控制測量表分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專心性 & 自私性等六個面向量表。選項包括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很少如此及從不如此等，分別以 4 至 1 分代表之。

(四) 犯罪機會

根據 Gottfredson 及 Hirschi 的理論，低自我控制本身，不是犯罪的主要決定因素，而犯罪機會是決定犯罪的第二個關鍵變項，後者詳細說明了在何種情況下，低自我控制者最容易發生犯罪。在犯罪機會出現的情形下，低自我控制者較可能去犯罪，反而高自我控制者則不會；也就是說，犯罪是低自我控制與犯罪機會交互作用的函數 (Grasmick, Tittle, Bursik and Arneklev, 1993)。

本研究所稱之犯罪機會變項，係針對成年犯在偷竊時的情境因素，對合適的標的物及缺乏有效的監督者等兩面向加以測試。前者測量的項目包括標的物的價值、可見性、可接近性等；後者主要測量成年犯是否在偷竊時考量當時缺乏有效監督者。

貳、成年竊盜犯罪理論及相關研究

一、理性選擇理論

「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係藉由犯罪者的角度來解釋犯罪者如何選擇標的物、觸犯的後果及如何評估犯罪報酬及危險性，亦即犯罪者為何決定犯罪及如何達成犯罪的思考過程。美國犯罪學學者(Siegel, 1998)在其著作之犯罪學(Criminology)一書中論及：違法行為是發生在一個人考慮了個人因素(金錢的需求、仇恨、刺激、娛樂)和情境因素(目標物受到如何的保護及當地警方的效率)後，所作的選擇冒險的決定，亦即從事某一特定型態犯罪的決定，是在衡量各種訊息之後所作成的，相反的，放棄犯罪的決定，也是由於犯罪人知覺到犯罪沒有經濟上的利益，或是其覺得被逮捕的風險太大了。因此，當警方集中警力，在城市的某個地區加強巡邏時，鄰近地區的犯罪率則會增加，這可能是犯罪人意識到鄰近地區為較安全的地方，而形成所謂的犯罪移位(crime displacement)的問題。

犯罪是否得到報酬？如果理性的犯罪人，明白犯罪所得的報酬較一般合法的工作來得高，渠等可能會選擇去犯罪，但事實上，有的犯罪所得報酬，可能會少於犯罪者的預估，其可能是犯罪者高估了犯罪所得，也可能是犯罪者失業、缺乏專業，找不到工作或被拒於工作圈之外，且犯罪者對於每一次犯罪是否能順利逃脫，都太過於樂觀，渠等認為，犯罪被逮捕的機會是很小的，不會一次犯罪就被逮捕，相信犯罪是值得冒險的。因此，要預防犯罪，必須使那些潛在犯罪人瞭解，犯罪生涯是高成本且低報酬的。

另外犯罪的構成決定在以下三種因素的選擇：(Siegel, 1998)包括 1、選擇犯罪的地點(choosing the place of crime)，包括評估標的物的安全措施及可利用的資源為何？何種地點犯罪較易得手而不易被逮捕。2、選擇目標(choosing targets)，如竊盜犯在決定竊盜犯罪行為前，會先評估目標物價值多寡、銷贓容易性、對警察逮捕的認知等，若怕被警察包圍，會避免選擇獨棟建築物下手，且大多選擇現金交易的地方行竊，如酒吧、超市、餐廳等或觀察某家庭的生活型態再下手。3、學習犯罪技巧(learning criminal techniques)，避免犯罪被發現，增加犯罪成功的機率。理性選擇理論與日常活動理論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犯罪的選擇，受到犯罪者對目標弱點認知的影響，如竊盜犯很關心目標物的便利性，他們會選擇較為熟悉、有弱點的、可以接近或是開放的、容易逃脫的地方來犯罪，只要犯罪目標愈適當或愈容易接近，犯罪就愈可能發生。相反的，如果有能力的監督者在場，則可避免犯罪的發生，如犯罪者會選擇避開那些有武裝或有

危險性的被害人，或有安全防衛設備的目標物，如安全柵欄或防盜鈴。

理性選擇理論將焦點放在犯罪的機會，犯罪可能形成一種誘惑，當人們認為犯罪的結果對其有利時，就會為之，不論是利益導向或暴力導向，犯罪通常都先有一個令人無法抗拒的誘惑存在，社會學家認為，犯罪事實上都有立即而直接的利益，其稱這些利益為犯罪的誘惑（the seductions of crime），故一個人之所以會選擇犯罪是因為犯罪可以滿足個人的需求。若們不害怕被逮捕的風險，也不害怕犯罪後的社會評價結果時，就有可能去犯罪，反之若人們害怕在同儕團體中失去尊嚴或受到刑罰制裁就會放棄犯罪的誘惑。

理性選擇理論發展至今，對人類犯罪行為的解釋更趨週延，尤其對成年竊盜涉入行為考量的因素，更提供了清晰且具體的說明（潘昱萱，1990）：

（一）職業與偶發竊盜犯之不同程度涉入行為考量因素：

成年竊盜犯罪案件，在類型方面，一般竊盜犯罪主要分為偶發犯罪人（occasional criminals）及職業竊盜犯（professional criminals）。就「偶發犯罪人」而言，研究認為，大部分的財產性犯罪，均為業餘犯罪的傑作。其偷竊行為常是自然反應的結果，行為不具高度技巧且未經詳盡計畫，這些人並不以竊盜所得為主要收入，亦並不以犯罪者為自我角色認同。根據 Hephure 的看法，當機會或情境誘因（situation inducement）產生時，偶發性財產犯罪極有可能發生。情境誘因，係指足以增加個人冒險行為的短暫影響力，即機會及情境誘因並非犯罪之原因，而是犯罪的時機（occasion）。但機會和誘因並非隨機分配，偶發性財產犯罪的頻率，隨年齡、階層、性別之不同而異。其並不會視犯罪為職業，犯案時不依賴技巧或知識，也不具犯罪的型態，亦不會視犯罪為謀生方式；缺乏犯罪的資訊及同儕的支持，事實上，其會否認與犯罪生活型態有關的聯結，如：只是借一下車子就被逮到了。因偶發犯罪者，缺乏對犯罪行為的執著（commitment），故其最能反應法律之嚇阻效果（Hephure, 1984，轉引自張金清，2001）。

相對的，職業犯罪人以犯罪所得為主要收入。其認為自己的行為非衝動性，而係相當努力的追求竊盜技術，渠等可說是高度的運用技巧，以獲取最大的金錢利益及最小的被逮捕風險，渠等的竊盜技術，如同醫生、律師一樣的專業。職業竊盜的界定，犯罪學文獻上仍有爭議。但專業的特徵，包括：高地位、專門的技巧、組織、一致的態度、不同的接觸等因素。

（二）侵入竊盜、普通竊盜與車輛竊盜之行為考量因素

我國對於竊盜類型的分類，粗略區分為一般竊盜及汽車竊盜二類；而行竊方式尚可區分為扒竊（包括跟蹤、乘擁擠時、上下車、共犯掩護、故意碰撞、教授、衣物掩護、割物行竊等八大類）、內竊（包括同屋行竊、親屬竊盜、監守自盜、傭役或侍者行竊等四大類）、侵入竊盜（包括毀越侵入竊盜及非毀越性侵入竊盜兩大類）、大搬家、竊盜保險櫃、車輛竊盜等（何明洲，2000）。依據我國普通刑法的規定，竊盜罪包括普通竊盜罪、加重竊盜罪、常業竊盜罪、電氣竊盜罪、親屬間竊盜犯罪等，另特別刑法方面，則包括有竊盜軍機、盜取交通或通訊器材、

違反水利法竊盜、違反森林法竊盜等，不論採何種分類，若依偷竊的形式大致可區分為侵入竊盜、一般竊盜、汽車竊盜等，茲分述如后：

1、侵入竊盜

侵入竊盜(burglary-breaking)為非法進入，也包括企圖以暴力的手法進入在內的嚴重犯罪。其侵入竊盜的目標物有兩種：一為私人的住宅；一是商業建築如：商店、辦公宅。1995年FBI的統計數字顯示，美國侵入竊盜約有三分之二為住宅竊盜，三分之一為商業建築竊盜。侵入竊盜犯罪人通常是年輕人，約二十五歲以下，平均年齡在二十二歲，此可能年輕人缺乏竊盜經驗，容易被逮，年長或技術好的較喜歡單獨行動，而青少年及女性竊盜，通常是集體行動，通常犯罪地點不會離家太遠。而年長竊盜犯對於需要翻越障礙、耗費體力的竊盜方式較不適合，故一般隨年歲的增長，侵入竊盜會轉變為較容易、風險較少的順手牽羊。

三分之二的住宅竊案，作案時間通常在白天或週日，而商業建築竊案的作案時間多為夜間或週末。因為侵入住宅的竊盜犯，通常會選擇作案時間、地點以減少與被害人碰面的機會，幾乎所有具有經驗的侵入竊盜犯均認為，若確認屋主在家，絕不會進入行竊，故在所有的犯罪中，侵入竊盜可將風險降至最低，有很高的成功機率，但避免不與被害人接觸、被辨認的可能性低，且不需武器，刑罰罪責亦比一般使用暴力的搶劫為低。

竊盜犯通常在進入建築物時會事前計劃，察看建築物有無警鈴，家中是否有人，附近有無目擊者，行竊的出入口及逃脫的路線，並且掌握警察巡邏的時段，若是遇到難以進入的住宅，其會另尋作案目標。在屋內有人的情況下，很少有竊賊仍選擇入內偷竊。竊賊判定住屋是否有人的技巧，一般都先從信箱或電話簿上查詢屋主的姓名，然後在附近打公共電話試探，以確定有無人接聽；有時是利用天氣炎熱，而窗戶緊閉，冷氣未開，表示無人在家，再下手行竊。對竊賊而言，窗戶上鎖並不是重要的妨礙物，反而可能會被竊賊認為屋內有貴重的物品，而更容易成為竊賊下手的目標，令人意外的是，警察的巡邏，不太可能發現住宅竊盜現行犯，因為經驗老道的竊賊，知道如何消除恐懼感，因此會減少在屋內行竊的時間，以避免被捕。

2. 普通竊盜

一般竊盜(larceny-theft)，係指非法拿取、搬運他人支配下的財產。一般竊盜包括扒手(pocket-picking)、錢包扒竊(purse-snatching)、商店竊盜(shoplifting)、竊取汽車零件、竊取屋外的財物及其他，但不包括汽車竊盜。一般竊盜屬於頻率最高的嚴重犯罪，根據美國近年來的統計資料顯示，被逮捕的一般竊盜犯中，有三分之二是女性，且女性較男性有增多的趨勢。商店竊盜分為兩類：事前有計畫者稱為“boosters”，屬於專業竊盜，有犯罪次文化，會事先選擇地點、目標。事前未計畫者稱為“snitch”，屬於機會型的竊盜，在進入商店前才計劃犯罪，少有犯罪紀錄，不認為自己是小偷，且不會考慮到自己可能被逮捕，一旦被逮捕會宣稱是在衝動下做出的行為(Bennett et al., 1984)。文獻顯示，大多的商店竊盜是屬於非專業者，渠等竊取頻率不高且無系統，不會使用

工具，鮮少計畫，並且取得的東西自己使用。少數屬於專業者，較有技術且事前會作準備，通常以竊盜為收入來源，建立販賣贓物的網絡。在人口變項方面，通常以女性居多，且許多為貧窮者。竊取的動機為貪婪、對壓力的反應、對零售商負面的反感、一般偏差的型態及經濟壓力；環境因素，如接近高犯罪區的商店，促進犯罪及情境因素導致犯罪的機會，其他心理問題，如焦慮、憂鬱及衝動。另外，部分個案屬於強迫性竊盜 (kleptomania)，是 DSM-IV 定義的一種精神疾，即個案無法抗拒衝動去偷東西，其實對標的物並無需求，作案時獨自行動，沒有同夥，所得贓物通常被丟棄，作案前會感到緊張、快樂、和滿足，而在事件發生之中及之後，強迫感才會消除。

在一般竊盜中，商店竊盜的研究最多，商店竊盜是藉由佯裝顧客，而非法從商店拿取商品。大多的商店竊盜不會拿取價值很高的東西。但有些商店竊盜，則是組織型的犯罪，可能造成商家高達數百萬美元的損失，促使企業、商家改善預防犯罪的技術。而商店竊盜通常會選定商品，男性竊盜犯會選擇價值較高的東西，如音響設備、唱片、珠寶。專業竊盜犯的動機，主要是錢，但業餘的竊盜犯，則沒有主要的理由，從獲得金錢的情緒，滿足需求、孤獨及沮喪。近年來，部分專家認為竊盜是一種上癮的行為，如賭博或酒精濫用者一樣，藉此減緩未滿足的需求，故竊盜動機常因人而異。

Feldman(1992)對商店竊盜有經典的研究，其將商店竊盜區分為小偷 (snitch) 及商業竊盜 (booster) 二類，並認為商店竊盜，包括長期、習慣性及系統性等三種行為。且研究次文化資料發現，大多是女性，超過 90% 沒有其他犯罪被逮捕的記錄，渠等通常不會想到被逮捕的可能性，但認為有一天終會被逮捕。當被逮捕時。

根據 Katz(1986)對 300 位商店竊盜受害人之研究，將商店竊盜區分為五種類型，但沒有發現所謂的專業竊盜。Moore 發現，17% 商店竊盜犯為半專業，約一週作案一次；56.4% 為業餘，屬於機會型的竊盜，不同於半專業，業餘竊盜者認為自己行為是非法，不道德的；17% 會表現出嚴重的人格疾病或人際問題；15% 為衝動型竊盜；另外有 15% 為偶發竊盜。衝動型竊盜犯，指犯罪者對物品有需求但沒有能力購買，通常在竊取過程中會感到困惑，猶豫要不要偷，事後可能無法回想起為何要作如此的決定。偶發竊盜犯較不衝動，通常是為了刺激、挑戰而竊取。衝動型和偶發性在被逮捕時，通常會覺得困窘，請求官方給予機會並做下不會再犯的承諾。

3、汽車竊盜

雖然汽車竊盜 (motor vehicle theft) 為一般竊盜形式之一，但汽車竊盜通常與一般竊盜區分的原因，在於汽車竊盜的財產價值，比一般其他類型的竊盜高出甚多，且汽車竊賊通常不打算一直佔有。許多被竊的車輛會被找回來，但因越來越多的專業竊賊會拆解汽車零件、重新烤漆販賣或運至國外販賣，因此，沒有被找回來竊車，有逐年增加的趨勢。The National Insurance Crime Bureau 估計，從美國運至國外的贓車在 1995 年是 1990 年的兩倍，在 1995 年約四分之一

的贓車是運至中國、東歐、拉丁美洲或蘇聯，除此之外，亦約有兩倍的竊賊用來兜風，及供專業竊賊暫時使用（Cohen and Mesquita,1992）。

根據 FBI 的統計，1995 年共有 1、472、732 件汽車竊盜案，損失估計約 76 億美元，NCVS 在 1992 年估計損失約 78 億美元。偷竊的目標，78%是轎車，16%是巴士或貨車，6%是其他類型。分析汽車竊盜有下列五個原因：(1)、兜風。(2)、短期運輸。(3)、長期運輸，通常社經地位較低，年紀比兜風者高，渠常會重新烤漆或改變汽車外貌以避免被逮捕。(4)、獲利，意圖在賣車而非交通運輸使用，這種犯罪通常具高度組織性。(5)、做為其他犯罪工具，如搶劫，通常較少。

二、嚇阻理論

嚇阻理論(deterrence theory)源自於十八、十九世紀哲學大儒貝加利亞與邊沁之古典學派的主張，指出人類之犯罪行為，乃個人評估被逮捕之風險及刑罰後果，理性抉擇的結果，亦即，人類會選擇犯罪，乃係因為犯罪是有報償的，讓他們感到滿意的、有樂趣的，因此，懲罰必須具有迅速性、確定性與嚴厲性，讓懲罰足以抵銷犯罪所帶來的快樂，始能阻止犯罪之發生，該理論包括一般威嚇(general deterrence)與特別威嚇(specific deterrence)二大部份(楊士隆，1997)。前者係指對犯罪者之懲罰威嚇效果，影響其他非犯罪人，使之不會成為犯罪人，主張重點在於使民眾瞭解犯罪行為將被逮捕、懲罰，進而阻止潛在的犯罪抉擇與可能之犯罪活動。後者則指對犯罪人之懲罰，使其懼怕，進而影響其未來可能衍生之犯罪行為而言，例如，對於屢次再犯者採取長期予以監禁、隔離…等，以減少其危害。

根據刑法學者 Haag(1982)的見解，目前刑法及刑事司法體系之目標，即在於建立一威嚇體系，以防止犯罪的發生。例如，警方針對特定地域、犯罪行為進行大規模嚴厲之掃蕩犯罪行動(Crackdowns)，即可能產生一般的威嚇作用。學者 Sherman(1990)曾對美國警局所採行的十八項嚴厲掃蕩犯罪行動進行檢視，發現這些作為，在犯罪初期具有控制犯罪的嚇阻效果，雖然長期嚇阻效應仍待進一步評估，但一般威嚇是利用各種資訊傳達了「犯罪是不值得」的訊息，以減少潛在犯罪人的犯罪頻率，甚至避免犯罪的發生，其立論基礎是無庸置疑的。再者，嚇阻理論在警察方面應用範圍甚廣，包括各項掃蕩行動在內。例如，美國華盛頓特區曾在 59 個藥物交易市場佈置超過 100 至 200 名警察，運用封鎖道路，秘密警察喬裝毒品買賣主等技術，每天逮捕超過 60 名的罪犯，而掃蕩犯罪。而我國警察機關在防制竊盜犯罪方面，所採行之「肅竊專案」及全國同步實施「順風專案」、「查贓勤務」等措施，雖然未見成效，但亦均為嚇阻理論之具體實踐。

目前，在國外有些研究指出，長期而言，增加警力提供了一般威嚇的效果，Charles Tittle & Alan Rowe 曾研究指出，若警方記錄上增加了 30%以上的逮捕

率，犯罪數將顯著的下降。但仍有部分的研究發現，逮捕可能性或監禁與犯罪率僅有極小的相關。另外，Kansas City 警察局對於增加警力是否會影響犯罪率作了實驗也發現，不同的巡邏密度，竟然對犯罪率只有極少的影響。不論警察有無巡邏，似乎不影響住宅竊盜、汽車竊盜、竊盜幫助犯、強盜等犯罪行為的發生 (Siegel, 1998)，如此的研究結果顯示，單靠增加警力及警察勤務作為，是無法完全有效嚇阻犯罪之發生。然無可否認的，就理性選擇理論、威嚇理論、情境犯罪預防…等學理方面的觀點而言，警察的存在與種種勤務作為，對於防制犯罪的發生，仍是有其效果，只是須有其他配套因素，如警察的勤務規劃、員警執行落實、認真程度、民眾的配合意願，以及社會、經濟、社區環境…等因素，亦可能影響犯罪的發生率。

三、機會理論

犯罪行為是人類犯罪動機與情境互動的產物，亦即犯罪機會和犯罪動機是構成犯罪發生的必要條件，此項觀點促成機會理論(opportunity theory)崛起的背景，而其中「日常活動被害理論」(routine activity theory of victimization)就是其一 (蔡德輝、楊士隆，2004)。

日常活動被害理論，係由柯恩及費爾遜於 1979 年提出。此項理論強調，犯罪等非法活動的發生，在時空上須與日常生活各項活動相配合，亦言之，日常生活活動型態影響了犯罪發生的「機會」，而導致「直接接觸掠奪性犯罪」(direct-contact predatory violation)之發生。

Cohen 與 Felson(1979)認為，犯罪之發生，必須在時空上三項因素聚合：
(一)具有能力及犯罪傾向者(motivated offender)：

係指社會急速之變遷，人類活動型態改變，造成犯罪機會之增加及潛在犯罪者之及生，而此為犯罪被害發生之啟動者。

(二)合適之標的物(suitable target)：

合適被害標的物之選擇，隨著標的物之價值(value)、可見性(visibility)、可接近性(access)及其慣性(inertin)如物之大小重量及是否上鎖等而定。

(三)足以遏止犯罪發生之抑制者不在場(absense of capable guardian against crime)：

非單指執法人員之不在場而言，而係指足以遏止犯罪發生控制力之喪失型態，如被害時無熟識之人在場等。

此外林曲(Lynch, 1987)探討日常活動被害理論，認為下列四變項為其核心要素：

(一)暴露(exposure)：

被害者是否暴露於危險情境，即潛在犯罪者可看見或身體接觸之情形，如工作地點與較多人互動，為決定是否被害之重要前提要件。

(二)抑制者(guardianship)：

抑制者係指能預防或阻止被害之人是否在場，包括人與物在內，如警衛及警鈴等。一般而言，如至戶外單獨活動，抑制者不在場時，其被害之危險性即增加。

(三)對危險之認知(perceived dangerousness)：

係指是否常接近潛在犯罪者，而有否警覺性而言，倘無此認識，被害之可能性即可能增加。

(四)吸引力(attractiveness)：

指犯罪被害標的物是否因某些特性，而引起加害者特別注意而言，例如，錢財露白，女性具有魔鬼般身材並穿著暴露等。

總之，日常活動理論提供了犯罪被害之重要詮釋，尤其該理論指出被害之發生，往往有其時空特定之因素，並且係許多因素聚合之結果。為避免成為犯罪之被害人，民眾必須有警覺性，減少單獨外出並多結伴而行，避免成為合適之被害對象。

四、情境犯罪預防理論

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係指對某些獨特之犯罪類型，以一種較有系統、常設的方法，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楊士隆，1995)，俾以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償之「降低犯罪機會」預防措施(Clarke, 1980)，其與公共衛生犯罪預防模式之第一層次預防相近。措施包括：目標物強化(target hardening)、防衛空間的設計(defensible space)、社區預防犯罪(community crime prevention)策略，如鄰里守望相助(neighborhood watch)、民眾參與巡邏(citizen patrol)及其他疏導或轉移犯罪人遠離被害人之策略等。該犯罪預防理念係源自於英國，其發展後來受到美國二位犯罪學家所提出的相關研究所影響，包括紐曼(Newman, 1972)之防衛空間(defensible space)及傑佛利(Jeffery, 1977)之經由環境設計以預防犯罪(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此一預防犯罪理論的興起，對傳統的抗制犯罪策略缺乏效能，提供了另一社會治安的可行性方向，亦在犯罪預防實務上做出了更大的貢獻。

以理性抉擇為基礎之情境犯罪理論，提出以下3項主張：增加竊盜犯罪之困難(increasing the efforts)、降低犯罪之酬賞(reducing the reward)、提升犯罪之風險(increasing the risks)，以降低犯罪之發生。目前隨著理論和實務的累積，在預防技術上已臻於細密，並發展成12項技術分述如下：(楊士隆，1997)

(一)目標物的強化

目標物的強化(target hardening)，係指財產之堅固化與安全化，以減少歹徒之入侵，使得犯罪更加困難，犯罪標的物更不易得手。如一般警鈴、鑰匙、鋼製鐵窗、防彈安全玻璃等之設置，以增加歹徒入侵之物理障礙均屬之。

(二)通道控制

通道控制(access control)之觀念，在古時候即已存在，格子吊閘（代替城門）、護城河等即為具體實例，現在則因文明的進步，措施上趨於電子化。如對講機、電視螢幕、身分證之識別、各種障礙物之架設等，以減少歹徒之侵害。

(三)轉移潛在犯罪人

轉移潛在犯罪人(deflecting offenders)，涉及對環境及情境妥善之操控、控制與管理，以分散轉移在犯罪人之活動聚合犯罪機會，如改善環境或改良管理模式，可減少竊案發生即是。

(四)控制犯罪促進物

控制犯罪促進物(controlling facilitators)，係指對易導致偏差與犯罪行為發生之促進物予以管制，以減少是類案件發生之相關預防措施，包括槍枝管制、酒後駕車禁止等均是。

(五)出入口檢查

出入口檢查(Entry / Exit Screening)，主要係藉著各項電子設備與專業人員，對包括違禁品、各項物品及人物進行檢查，以偵測出人員之進出與物品之流通是符合規定而言，如大廈管理員之門禁管制即是。

(六)正式監控

正式監控(formal surveillance)，係指運用警察、安全警衛、偵測器等，以對潛在犯罪人產生威脅，減少非法行為之發生。其可藉由許多電子設備，如警鈴、閉路(有線)電視，紅外線測速、照像而增加預防之效果。目前交通巡邏警衛之實務運用，即為此一技術的運用。

(七)職員監控

職員監控(surveillance by employees)，係指運用從事公共服務業之員工，充任監控之角色，以協助治安之維護而言。這些員工包括商店之雇員、飯店的服務生、停車場管理員、車掌小姐等。其立論基礎為借重這些職員之協助，可有效的監督潛在犯罪人的活動，對犯罪產生威懾力。

(八)自然監控

自然監控(natural surveillance)為「防衛空間」以及「鄰里守望相助」之首要任務。其主要是藉由人與物之輔助措施，增加監控潛在犯罪之效果，減少犯罪動機，達成嚇阻犯罪發生之目標。此措施從傳統的修剪雜草業生之地域，乃至於增加街燈之亮度均屬之。

(九)移置目標物

移置目標物(target removal)，係指將犯罪之可能標的物移開，以避免成為歹徒作業的目標，例如，現金交易改換成票據轉讓、商店櫃檯減少現金存放、遊樂場以代幣代替現金。

(十)財物之辨識

財物之辨識(identifying property)，係透過財產的記註，增加財物之辨識，降低財物之價值及銷贓之機會，如名貴手錶烙上錶號、機動車輛車身結構的

主要部分皆刻上識別號碼。

(十一) 移開誘導物

移開誘導物(removing inducements)，係指將可能導致犯罪發生之人與物、設備移開或做其他安置，以減少犯罪之發生。如嚴格檢肅槍械、毒品，不要將貴重物品放置汽車上等均是。

(十二) 設立規則

設立規則(rule setting)，係指各公共服務部門包括圖書館、醫院、公園、各項康樂活動施、飯店餐館等對其員工約定各項工作規則，以強化執行規定，減少偏差與非法行為發生，基本上必須使潛在犯罪人(包括員工)口服心服，而無法使用中立化(合理化)技術如「只是借用一下」、「每個人都這樣做」而逃脫責任，並使犯罪人明瞭從事非法行為將付出鉅大的代價，無所僥倖。

總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是以一種簡易、實用、看得見的方式來從事犯罪防治工作，對於因特定時間、地點而聚合之犯罪類型，及高發生頻率之犯罪甚具阻絕效能。在國外如美國、英屬哥倫比亞、法國、澳洲、大英國協…等運用均相當普遍，且成效亦極為明顯；然情境犯罪預防執行上易面臨了一些挑戰，包括可能產生轉移的效應(displacement effect)，如犯罪機會被阻絕犯罪者，可能改變犯罪地點或不同的目標或受害者，另一挑戰則是來自民眾的排斥，主要原因是部分民眾相信自己不會是下一個受害者、經費的考量及各項監控措施可能造成生活上的不方便…等等。而我國警察機關在防制竊盜作為方面，亦採行了諸多情境犯罪預防的策略，當然也面臨了推展上的困難，如守望相助工作的推展經費籌措不易、部份社區民眾配合意願不高，及部分民眾可能考量經費或造成生活不便，對裝設防盜設施的意願不高，因此警察機關在防制竊盜方面，除了應詳細研究情境預防策略並落實執行外，更應努力說服民眾全力配合共同防制竊盜發生，才能達到「肅竊安民」的效果。

五、相關實證研究

(一) 國外研究部分

- 1、犯罪學者蘇哲蘭(Sutherland, 1937)對一位從事二十多年竊盜生涯之竊盜犯 Chic Conwell 進行訪問紀錄，發現職業竊盜係以竊盜為職業，每次偷竊皆經過精密的計畫，包括對象、方法、逃脫路線、銷贓途徑、被捕如何逃過法律制裁等，且具有獨特之價值觀、風俗、語言、組織與江湖規矩，這些特色包括全年無公休，行竊時經細密之規劃且專業化、智商高、語文能力強、善於操縱人、反社會傾向甚濃、絕不告密等。
- 2、英國犯罪學者 Bennett 及 Wright (1982)，對英國監獄及觀護部門之竊盜收容所總計 309 名進行訪談研究，發現竊盜犯之決意除犯罪機會外，其大多在

不同之特殊情況下做出決定，如缺錢或別人之影響下而發動，而實際竊盜行動大多須依目標是否妥適的選定而定，亦即行竊大多經審慎規劃，較少投機或偶發行竊，…另發現倘犯行被阻止，超半數以上之竊盜犯選擇放棄或回家，而非有計劃的則會在同一夜尋找可以下手的目標。對於因行竊可能遭受的刑罰，大多相當清楚，但並不甚擔心，尤其累犯更是如此。其後在 1984 年他們研究發現亦指出，幾乎所有侵入竊盜是有計劃的，只有少數是臨時起意，而其主要計劃是關於監控及居住的情境線索，監控線索包括房屋是否開放或隱密、鄰居的出現、附近的鄰居是否監視，居住線索包括汽車是否在車庫、屋內的燈是否明亮、信件…等（即屋主是否在家），而居住的線索是最佳的嚇阻效果，警鈴及狗亦是。

- 3、美國學者 Taylor 及 Gottfredson (1986) 研究中指出，某一地域為犯罪人選中之原因，與該地域特徵給予潛在犯罪人之意義 (Image) 有關。這些特徵包括物理環境特色、住民之人口特徵與行為型態、警察之勤務密度(巡邏、查察狀況)、犯罪之訊息交換及犯罪者個人之知識與選擇偏好等。由這些目標的特徵竊盜犯可以構思、評估犯罪可能的利益、便利性、是否易於得手及被偵查逮捕的風險，以研判推估未來的犯罪活動，故認為許多犯罪人從事犯罪行為是相當理性的。

(二)國內研究部分

- 1、蔡志中(1991)曾對台灣北部地區 316 名侵入住宅之竊盜犯進行問卷調查發現，123 名竊盜犯在做案前有先觀察或打聽的動作 (39.0%)，侵入住宅時以門未上鎖之 66 件最多 (17.2%)，至於影響其犯罪目標物選擇之因素包括：可能在場監視者之因素、住宅安全設施因素、住宅財富因素、周圍環境因素，其中又以巡邏的警察、自動報警系統或電子防盜設備、住宅周圍鄰居、住宅較豪華等因素最為竊盜所在意。
- 2、柯義民(1993)曾對台灣地區汽車所有人 924 名及 96 名汽車竊盜犯做調查研究發現，汽車竊盜犯在行竊車種廠牌方面，偏好裕隆及福特之車種，在下手行竊之考慮因素方面，則以選簡單易下手者收購者需要為主，在銷贓管道方面，大部分都是以(借屍還魂)或分解成零配件的方式消化掉，少部分則被轉賣或做其他途，研究亦指出，影響汽車整體被竊的重要因素主有下列十項：停車地點出入複雜、停車場所、汽車防盜設備、上下班時間外出洽公的頻率、停車地點是否收費、職業、停車地點夜間明亮度、是否經常開車出入餐廳、下班後外出活動的頻率以及是否經常開車出入風景遊樂區。
- 4、郭淑嬪(1994)研究少年機車竊盜，對桃園輔育中 14 名少年進行質的訪談及對 272 名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結果發現少年偷竊機車多發生於深夜、週末日；場所多是熟悉性、多數曾想勘察地形，但實際不到一半標的物的考量是防盜設備少的車子；多數會考慮犯罪抑制者是否存在；第一次犯罪年齡及偷車現場監控者的多寡影響風險評估；偷車的心境多覺得不安，擔心被發現

- 犯罪次數愈多、覺知犯罪風險愈低及偷車時間愈短者愈覺得偷車是容易的。
- 5、楊士隆(1997)綜合國內外有關竊盜認知與決意之研究，以質的個案訪談法針對 20 位竊盜累犯進一步作深入研究，獲得多項具體結論，並對警察機關及民間提出強化警民合作、積極推行守望相助工作、教育民眾採行防範措施、加強當舖、銀樓及買賣汽車業者之管理自清、強化慣竊及竊盜出獄者之監管、強化民間社團、組織做好犯罪預防宣導工作、加強保全安全維護、做好個人自我保護措施、強化目標物、積極強化環境建築安全規劃與設計、組織自發性之社區守望相助團體等建議。
 - 6、曾淑萍(2000)於 89 年 1 至 3 月間，針對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新竹誠正中學及高雄明陽中學接受矯正教育的少年竊盜犯進行問卷調查，計回收有效問卷 419 份(回收率 77.16%)，研究結果發現少年竊盜犯以 15 歲以上、國中教育程度、居住在住宅區、家中孩子數三個、排行為老大、家庭屬低社經地位者居多；犯案的場所以街道最多，時間以晚上 9 點至凌晨 3 點居多；在犯罪情境方面，偷過的東西及偷竊的物品以機車居多，金錢居次，第一次偷竊的年齡以 12 歲至 15 歲者居多，偷竊的動機以「缺錢用變賣以換取金錢」、「買不起，就用偷的」及「覺得刺激好玩」者居多，偷竊次數以 76 次以上者居多，其中近四成的少年竊盜犯其偷竊次數超過 50 次，且將近 9 成 7 的少年有前科紀錄，前科以竊盜佔絕大多數。而影響少年竊盜犯罪發生的因素相當廣泛且複雜，包括個人、家庭、學校及社會等面向。因此欲防治少年竊盜犯罪必須由多方面進行，採全方位的措施，包括：加強中輟輔導、改善課程設計、父母管教之加強、提升親職教育的品質、家庭與學校的密切合作、強化法治教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培養自我控制能力，警方也應加強夜間巡邏與偵查，持續執行順風專案，對於深夜未歸、在外遊蕩的青少年給予勸導，並徹底掃除治安的死角，以減少少年竊盜犯罪發生的機會，達到嚇阻與預防之目的。
 - 7、潘昱萱(2000)在探討理性選擇理論之命題：犯罪人之特性、犯罪事件之特定性、及犯罪決意過程與影響因素，首先以質性訪談十名竊盜犯罪受刑人，依據訪談結果再以隨機原則對有效樣本 369 名竊盜犯罪刑人施以自編之「機會結構量表」、「成本利益量表」、「中立化態度量表」、「犯罪生活型態量表」、「低自我控制量表」與「對成功與被逮捕機率預估」進行資料分析。研究結果顯示，不同竊盜類型在竊盜行為機會結構屬性等變項上之比較分析，發現毀壞侵入竊盜對機會結構屬性、成本利益考量較為仔細，對結果預估認為成功率高；非毀壞侵入竊盜目的多在獲取外在的利益，預估成功的可能性低；車輛竊盜犯罪者年紀較輕，早發年齡低；普通竊盜女性較多，年齡較大，早發年齡晚，對機會結構屬性考量最少。在成本利益方面，竊盜目的主要在獲取內在的滿足，考量成本較少，顯示對失敗的可能較無知覺。不同犯罪涉入程度方面，竊盜累犯較竊盜初犯具有：年齡較大、早發年齡早；較低的教育程度；傾向犯罪生活型態；較合理化犯行；犯罪動機較傾向於內在的滿足；

對成功可能性作較高之預估。在犯罪經驗方面，單純竊盜犯罪經驗者較少考慮機會結構屬性與所獲利益、其認為被逮捕可能性較高、涉入犯罪生活型態較淺。多種犯罪經驗者較多考慮機會結構屬性與所獲得利益、其涉入犯罪生活型態較深、較合理化犯行。在決意過程與影響因素方面，發現男性、年紀愈大，其涉入犯罪生活型態愈深；而低教育程度及不穩定婚姻狀況，其自我控制低；中立化態度是低自我控制與犯罪生活型態之產物，對於犯罪決意因素無直接影響；低自我控制與犯罪生活型態影響機會結構屬性考量；機會結構屬性影響成本利益考量；而機會結構屬性與成本利益考量均會影響對結果之預期，愈考量犯罪之機會結構屬性愈認為預估成功率高，而愈考量成本利益則認為結果被逮捕的可能性高；另外，女性較考量成本之付出，男性較考量利益的獲取。

以上國內外學者所提出的研究結論與建議，已為我國警察機關防制竊盜犯罪工作指出具體的方向，然近年來警察機關在執行過程中仍有困難之處，成效亦受質疑，顯見理論與實務之間尚存有差距，有必要從實務上進一步作深入的評估研究，期能為警察機關在防制竊盜犯罪工作上找出最有效的解決辦法。

參、警察機關防制竊盜犯罪策略探討

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遏制竊盜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曾分別頒佈「各級警察機關實施順風專案工作執行基於竊盜案件要領」、「各級員警檢肅竊盜工作執行要領」及「各級警察機關全面執行竊盜專案實施要點」等規定，要求警察機關各級主（官）管應體察民情，發揮警察整體功能，負起預防與偵查竊盜犯罪成敗之責；並要求各警察單位依據轄區特性，運用統合警力，落實偵防勤務佈置，強化「查贓緝犯，緝犯追贓」的辦案法則，以發揮高度檢肅成效。以上之肅竊專案實施多年，而竊盜案件卻仍居高不下，且有日漸嚴重趨勢，顯示各項肅竊專案規定，仍有檢討必要，茲將警察機關各項肅竊作為分析如下：

一、專責任務編組

內政部警政署 88 年 1 月 4 日以警署刑偵字第 8418 號函各警察局、分局、刑警（大）隊遴選幹練員警，成立「肅竊小組」，專責辦理肅竊工作，定期檢討執行情形。並以偵辦下列案件為重點：

- (一)以貨櫃走私竊盜、機車或利用漁船運轉汽、機車零件出境之竊案。
- (二)國內汽、機贓車解體工廠、收贓集團。
- (三)侵入住宅竊盜集團。
- (四)竊取保險箱、自動提款機集團。
- (五)竊取高科技產品（如電腦 IC 晶片等）集團。
- (六)查捕重要竊盜案犯。
- (七)其他重大竊盜案件。

上述專責「肅竊小組」的成立，雖對檢肅竊盜工作有正面效用，惟成立以來到底發揮功效如何？執行有無困難…等等仍須深入探討。

二、規劃「順風專案」

由於汽、機車失竊案件逐年增高，其原因在汽車價值高而機車移動性大，汽、機車停放路邊偷竊容易，於是成為歹徒覬覦的目標。汽、機車失竊，非僅侵害被害人財產權益，且歹徒竊得汽、機車後以其作為犯罪工具，惡性循環，危害治安至鉅，有鑑於此種犯罪之嚴重性，目前我國各警察機關正推展施行「順風專案」工作，其執行方式及要求如下：

(一)執行方式

分全面實施及，局部實施兩種，前者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規劃全國同步執行，每月至少一次；後者由各縣市警察機關各自規劃，同步執行，每月至少一次，或由各縣市警察局或分局視轄區特性、治安狀況，自行規劃不定期實施。

(二)執行要求

由執勤員警利用深夜汽、機車靜止時間、駕駛人離車休息，依編組先派出查

抄組，全面查抄車牌號碼，透過警用行動電腦或警政署終端工作站，發現失竊賊車，由守捕組埋伏守候，當場拘捕竊嫌，以期人贓俱獲；或對行駛中之汽、機車攔查抄錄車牌，以清查車籍資料，並得配合擴大臨檢勤務，盤查可疑人、車，主動發覺犯罪。

三、辦理「肅竊績效」評比

依內政部警政署 86 年函頒「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劃」附件 12～「偵查犯罪績效配分標準」，由填報破獲紀錄表輸入電腦予以核分，規定將重大竊盜、普通竊盜、汽車竊盜、機車竊盜、查獲竊盜或贓物通緝犯、尋獲竊盜或贓物之協尋少年，分別予以不等核分。且訂定各警察機關基本配分，採「自己跟自己比」之方式，以達成率評分優劣等第，不排名次，並要求各單位竊盜案件平均發生數，必須比前三年發生數降低 10%，才予敘獎，此績效評比的辦法，對於各警察機關檢肅竊盜工作確實發揮激勵作用。但民國 88 年時，內政部黃主文部長提出「各警察機關必須將竊盜案的發生降低 20%，破案率要提升 20%」的要求，而民國 82 年時，內政部余政憲也提出「犯罪數字零成長」的政策，由於內政部長的原則指示，執行中是否造成警察人員的匿報、虛報或捏、偽造績效情形，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

四、各級員警檢肅竊盜工作執行要領

(一)加強治安人口掌握

由刑責區、警勤區員警或其他相關之警察人員對轄內竊盜、贓物慣犯、通緝犯、經濟來源可疑及不良青少年、有犯罪傾向人口，應加強佈線查察，切實掌握嚴防再犯。

(二)加強銷贓場所之查察監控

由刑事警察人員或警勤區員警加強實施查贓工作，其對象包括當舖業、委託寄售業、舊貨業、汽、機車修配業、銀樓（金屬加工）等，以詳實掌握其動靜狀況。

(三)加強勤務作為

對較常發生竊案及可能發生之地區或銷贓處所，劃定為加強勤務區，實施小區域巡邏，尤其深夜、凌晨時段及偏遠地段，更需加強巡邏、守望、埋伏、路檢、臨檢等攻勢勤務，以利防制竊盜等犯罪。

(四)加強竊案偵辦

竊盜案之破案率高低會影響民眾報案意願，進而影響防制竊盜的效果，因此偵破竊案、查獲竊犯、贓物嫌犯等，為警察機關防制竊盜的重點工作，除應將獲案嫌犯依法隨案移送法辦外，並建請法官予以羈押，具體求刑，並對惡性重大或常業犯宣付保安處分。同時，依據竊盜犯之犯罪手段、模式、習癖、工具等資訊檔案資料核對，以擴大偵辦，並追查共犯及幕後主使人。

(五)其他規定

目前各警察機關員警必須共同遵行的勤、業務作為外，警察機關在防竊勤、業務方面也有許多的配合及加強措施，略舉其中數項分述如下：

- 1、辦理有關各項防竊訓練講習及舉辦肅竊工作檢討會，以加強員警防竊智能，並不斷檢討肅竊成效，以防制竊盜案發生。
- 2、律定偵破竊案敘獎標準，除偵破竊案刑案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敘獎外，績效評比之敘獎依評比規定辦理，另規定員警尋獲失竊汽車2部或機車6部，予以嘉獎乙次，每半年定期辦理獎勵最高獎度於記功兩次以下，以激勵員警偵防竊盜意願。
- 3、實施民眾舉家外出加強巡邏勤務，凡民眾家外出或出國旅遊，只要向警方申請，警方即於附近設置巡守箱並加強巡邏密度，以防止竊盜犯利用民眾外山，進入行竊。
- 4、定期辦理肅竊專案績效評比，規定配分績效管制，以考核各級幹部的工作績效。
- 5、89年8月31日，配合政府實施「單一窗口」制度，貫徹填具刑案報案三聯單（汽、機車案件仍使用四聯單）、將其中一聯交付報案人之規定，嚴格要求員警熱心受理報案，主動發現犯罪，迅速反應、通報、妥適處理、澈底杜絕匿報、遲報、虛報等不當情事發生，違者將受記過以上處分，並追究第一、二層主管責任，以反應真實的治安面。
- 6、91年9月19日，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贓勤務，臨檢中古車行，發覺年份較久，疑為贓車而無法辨識時，聯繫監理單位或製造商協助查證，以增加失車尋獲率；另於核發失竊車輛之尋獲證明單時，應拓印引擎、車身（架）號碼模並蓋騎縫章確認，以為防車輛重領時以他車頂替。

肆、研究架構與假設

一、研究架構

根據上述有關成年竊盜犯之理論與相關研究文獻，謹擬具本研究之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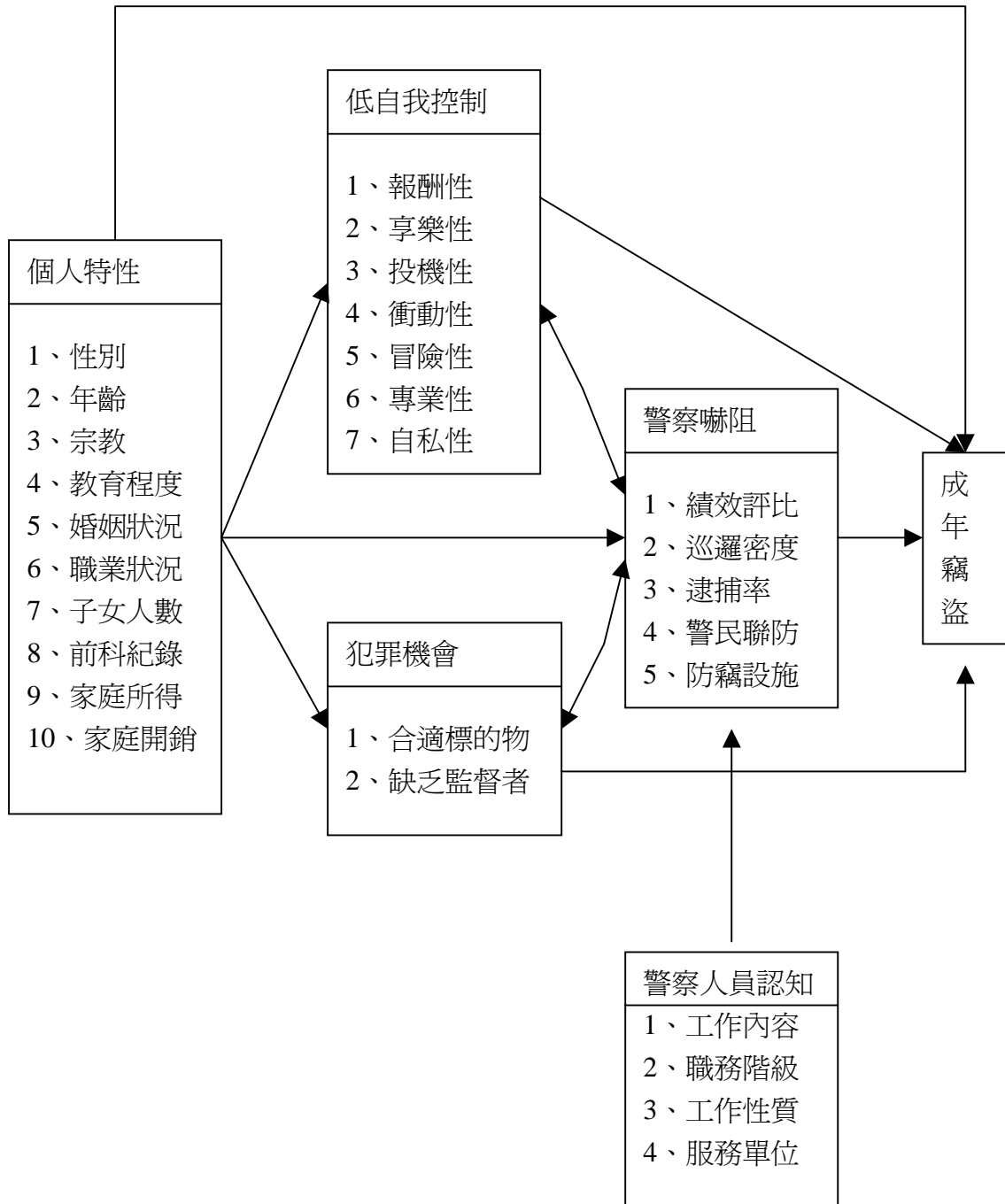


圖 4.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根據上開研究架構，本文研究假設如下：

- (一)成年竊盜犯罪的基本特性如：年齡、性別、宗教、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狀況、子女人數、前科紀錄、家庭所得、家庭開銷等，對低自我控制、警察嚇阻、犯罪機會及竊盜犯罪等具有預測力。
- (二)成年竊盜犯罪的基本特性及低自我控制對竊盜犯罪具有解釋力。
- (三)成年竊盜犯罪的基本特性及警察嚇阻對竊盜犯罪具有解釋力。
- (四)成年竊盜犯罪的基本特性及犯罪機會對竊盜犯罪具有解釋力。
- (五)低自我控制對竊盜犯罪具有解釋力。
- (六)低自我控制及警察嚇阻對竊盜犯罪具有解釋力。
- (七)警察嚇阻對竊盜犯罪具有解釋力。
- (八)警察嚇阻對低自我控制具有解釋力。
- (九)警察嚇阻對犯罪機會具有解釋力
- (十)犯罪機會對竊盜犯罪具有解釋力。
- (十一) 犯罪機會及警察嚇阻對竊盜犯罪具有解釋力。
- (十二) 警察人員及警察嚇阻對竊盜犯罪具有解釋力。

伍、研究方法與工具

一、研究方法

針對本研究所預期之目標，擬採下列兩種方法。茲簡述如下：

(一)文獻探討法

本研究係由研究者多方面蒐集中外學者對於竊盜犯罪防制之理論與原理，以及相關之實證研究或論文資料，並參酌國內警察機關現行防制竊盜之實務上的作法，從研究過程中，比較分析所遭遇的問題與困難，進而擷取本研所需要之探討文獻，歸納、分析與本研究相關之研究結果，做為本研究之參考。並藉此蒐集相關的研究變項及重點，作為問卷設計與評估防制成年竊盜成效之參考。

(二)問卷調查法

問卷是研究者用來蒐集資料的一種手段，也可以說是個人行為和態度的一種測量方式。本研究擬採用問卷調查研究法 (Method of questionnaire survey research)，並依下列二種受測對象分別擬製問卷量表：

- 1、對成年竊盜犯部分：自陳量表為研究工具。本研究為測試一般性犯罪理論對於成年竊盜行為的解釋力，並希冀了解成年竊盜行為之相關因素及特徵，遂根據一般性犯罪理論之架構並參考國內外相關之研究及文獻，自行設計本研究所需之問卷，針對觸犯竊盜犯罪之成年進行調查，並對結果做進一步之分析與討論。
- 2、對警察人員部分：為從學術與實務等多元層面，探討影響警察機關防制竊盜犯罪成效之相關因素，並從中瞭解各因素間的關係及實務上執行的成效。因此，本研究擬由研究者參酌國內外相關文獻，結合學術與警政實務界之看法，進而研擬調查問卷內容，並以該問卷對警察人員施測，主要在於瞭解各樣本對於警察嚇阻竊盜機制之差異性，俾作為警政當局研擬或修正工作策略之重要指標，以達到本研究目的之要求。

二、研究工具

(一)成年竊盜犯自陳量表

成年竊盜犯自陳量表之設計，擬參考學者 Grasmick, Tittle, Bursik 及 Arneklev(1993)之研究，及國內林正弘(1993)、陳聖炘(1993)、任全鈞(1997)、蔡德輝及楊士隆(1998)與邱明偉(1998)等人之研究心得，彙整而成。茲將變項內容分述如下：

1、個人基本特性量表

本研究將成年竊盜犯之年齡、性別、宗教、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狀況、子女人數、前科紀錄、家庭所得、家庭開銷等變項予以納入控制，以使統計分析類推性之結果更臻於正確。

2、低自我控制量表

在我自控制量表上，分衝動性、投機性、冒險性、享樂性、專心性及自私性等六個面向量表。選項包括總是如此、經常如此、很少如此及從不如此等，分別以4至1分代表之。

3、犯罪機會量表

本變項量表係針對成年在偷竊時的情境因素，對合適的標的物及缺乏有效的監督者等兩面向加以測試。前者詢問的項目包括標的物的價值、可見性、可接近性等；後者主要詢問成年是否在偷竊時考量當時缺乏有效監督者。

4、警察嚇阻量表

本量表主要係詢問成年竊盜犯對警察巡邏密度、逮捕率、警民聯防、防竊設施的看法，藉以評量警察嚇阻的實質作用。

(二)警察人員問卷表

1、警察人員基本特性量表

本研究將警察人員之工作內容、職務階級、工作性質、服務單位等變項予以納入控制，以使統計分析類推性之結果更臻於正確。

2、警察嚇阻量表

本量表主要係詢問警察人員本身對警察巡邏密度、逮捕率、警民聯防、防竊設施的看法，藉以評量警察嚇阻的實質作用。

(三)預試

成年竊盜犯自陳量表及警察人員問卷表在正式施測之前，將先行預試，以確保問卷工具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在信度部分，將採用 cronbach alpha 檢驗，凡是 cronbach alpha 係數低於 0.6 者，問卷題目全部刪除；效度部分，將採用因素分析法及項目分析法檢驗，以決定問題之取捨。

三、研究樣本

(一) 成年竊盜犯部分

本研究有關成年竊盜犯之樣本，研究者將先至法務部矯政司瞭解全國成年竊盜犯人數及分布各監獄情形，然後以隨機方式，從全國各監獄抽取各種成年竊盜 600 名為研究對象。樣本的選取，不分男女，由筆者根據抽出的人數及樣本，親赴上述少年矯治機構施測。在施測前，筆者將對受測竊盜受刑人扼要介紹施測目的、作答方法，要求據實填寫；同時，為求受測人員之合作，在正式作答前，筆者也會強調，他們的作答不會影響任何成績或評比，讓其能放心作答。

(二) 警察人員部分

本研究有關警察人員之樣本，包括於台北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經統計共有 2 個直轄市警察局、5 個省轄市警察局、18 個縣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問卷對象並擬以實際執行治安工作之第一線外勤人員為限。

本研究擬本於隨機與代表性之雙重理想，擬採分層抽樣法，抽樣對象暫定 500 名。作法上，先以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提供的人事統計資料為基礎，分別算出全國各警察機關不同階級的警察官人數，再依比例算出各警察機關擬抽養人數。研究者根據各警察機關隨機抽出之抽樣人員，利用警察常年訓時親赴各警察機關施測。

陸、統計方法與資料處理

本研究經問卷調查、資料收集完畢之後，將以 SPSS for Win 10.0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統計分析，並採用下列統計技術進行資料分析：

- 一、次數分配：以次數分析、百分比等頻率分析之統計方法對樣本之基本資料、成年竊盜行為相關因素等變項進行描述性統計。
- 二、信度分析：為使本研究信度提高，將以 SPSS for Win 之 Reliability 指令考驗問卷中變項之內在一致性(internal consistency)，其係以 Cronbach's Alpha 係數為指標，一般而言，Cronbach's Alpha 係數若高於 0.6 則表示變項之內在一致性尚稱良好。
- 三、因素分析：本研究為確保變項之正確性，在提高效度方面則採用因素分析(factor analysis)加以處理。
- 四、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本研究運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了解成年竊盜行為嚴重性在各變項間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並瞭解警察人員對警察嚇阻措施之看法是否有顯著差異存在。
- 五、相關分析：運用皮爾森積差相關(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以了解各變項間之相關，以便進行路徑分析。
- 六、複迴歸分析：本研究運用複迴歸分析分析各變項對於成年竊盜行為的解釋力，藉以發現解釋力最佳的變項。
- 七、路徑分析：分析影響成年竊盜行為發生之因果次序及路徑。

柒、研究限制

一、樣本選取的限制

由於成年竊盜犯罪的種類甚多，處罰輕重不一，抽樣時，如能將所有已觸犯竊盜相關之罪之人全部納入，當較為周延，但成年竊盜中，有宣告緩刑者、有正在服刑者、也有保護管束者，因本研究受限時間及人力因素，只能調查刻正於監獄服刑的成年竊盜犯，這些服刑者的犯行較一般宣告緩刑者或保護管束嚴重，因此，未將宣告緩刑者或保護管束納入調查是否會影響本研究之結果，則有待進一步之研究。因此，未來本研究結果在解釋上應更為謹慎，研究結果的推論僅限於監獄服刑的成年竊盜犯。

二、研究變項的限制

「低自我控制」及「機會」之操作型定義不易界定，而我國學者對於此二變項的界定及題項之設計，也不盡相同，且集中在少年竊盜犯之研究，因此，本研究之變項，必須反覆預試，並比對實務現況，以符合本研究之需求。

三、量化研究的限制

本研究屬於量化研究，而量化的犯罪學研究特色，係以明確清晰的統計數據來描述、分析及解釋特定的犯罪現象，且在短時間內可蒐集到大量的資料，在佐證的可信度上具有相當大的說服力，但是此類量化研究均以橫斷面（cross-sectional）的資料為主，而進行橫斷面資料研究必須基於一個假設：所研究的對象是穩定不變、不受時間變化影響，以這樣的前提來思考本研究一般性犯罪理論的相關變項，在受測樣本經時空的轉變及身心的成熟發展後，仍能維持一致的穩定性嗎？針對身處人生及身心急遽變化的成年竊盜犯而言，此種假設顯然是受到質疑的，但這是量化研究方法論的缺陷之一，也是本研究必須面對的困境。

捌、預期成果

一、學術貢獻

審視國內文獻，有關竊盜犯罪之研究，大都以少年竊盜為研究主題，而成年竊盜犯罪之研究，目前尚缺乏學術研究資料，事實上，成年竊盜才是犯罪數最多的案件。因此，本研究屬於探索性研究範疇，其研究成果應具有拋磚引玉效果，期能激起後續研究者，持續關注成年竊盜犯罪問題，促使警察學術研究基礎，更進一步。

二、實務貢獻

成年竊盜犯罪的犯罪原因、犯罪手法、個人特質、犯罪情境、犯罪時機及對警察的嚇阻能力的看法，應與少年竊盜犯不同，而警察機關及人員，常期以來卻以少年竊盜犯的犯罪學實證研究成果，擬定成年竊盜犯的防制政策，結果造成竊盜案件，有增無減，持續惡化，造成警察機關束手無策，國人亦同感關注。因此，如何鑑別成年竊盜犯的成因及相關因素，並研擬一套有效的防治機制，遂成為當務之急。本研究之成果，期能提供實務機關有效的防治機制，並藉由廣大的研究樣本，深入瞭解成年竊盜犯的犯罪原因、犯罪手法、個人特質、犯罪情境、犯罪時機及對警察的嚇阻能力的看法，以有效的提出解決方策。

三、對執法人員的貢獻

就現行警察機關犯罪防制對策而言，警察人員經常過於主觀，常以實務經驗為導向，認為提高警察巡邏密度、逮捕率、警民聯防、防竊設施等作為，能有效嚇阻成年竊盜犯罪，但事實上，全國各警察機關的轄區狀況完全不一樣，而防制成年竊盜犯罪的策略，卻要求一致，而且犯罪對策係植基於少年竊盜犯的實證成果，其成效，不言可喻。因此，本研究如能研擬一套防制成年竊盜犯罪的機制，由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實施，以用供警察人員日常參考，當有助於減少成年竊盜犯罪的發生。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2003)。中華民國台閩地區警政統計重要參考指標。
- 任全鈞(1997)。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之驗證：以少年吸毒行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何明洲(2000)。竊盜犯罪偵查實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印行。
- 邱明偉(1998)。賭博犯罪之研究：一般性犯罪理論與社會學習理論整合觀點之測試，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預防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林正弘(1993)。城鄉少年偏差行為成因比較分析----Hischi and Gottfredson 一般化犯罪理論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學校警政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柯義民(1993)。汽車竊盜及偵防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政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陳聖忻(1993)。從一般化犯罪理論探討貪污犯及公務員之自我控制與相關因素。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張平吾(1985)。台灣地區竊盜初犯與累犯受刑人社會相關因素之比較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郭淑嬪(1994)。機車竊盜少年犯罪決策歷程與犯罪預防之探討。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黃富源、張平吾、范國勇(2002)。犯罪學概要。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許春金、孟維德(1997)。家庭、學校、自我控制與偏差行為。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0，225-256。
- 許春金(2003)。犯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 張金清(2001)。警察機關防制竊盜犯罪成效之評估—以嘉義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張增嶸譯(1958)。都市與鄉村少年犯罪之異同。刑事法雜誌社，26，64。
- 曾淑萍(民89)。自我控制與少年竊盜行為：一般性犯罪理論之驗證。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 楊士隆(1995)。「運用環境設計預防犯罪之探討」。警學叢刊第，25(4)。
- 楊士隆(1997)。竊盜犯罪：竊盜犯罪與犯罪預防之研究。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 楊士隆(1997)。竊盜犯認知與決意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1。
- 蔡德輝、楊士隆(1998)。少年犯罪----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 蔡德輝、楊士隆(2004)。犯罪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 潘昱萱(2000)。理性選擇理論對竊盜行為解釋效力之考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蔡中志 (1991)。居家安全之研究。臺北市：三民書局。
蘋果日報(2005)。2月5日，9A版。

英文部分

- Bennett, Trevor and Richard Wright(1984). *Burglar on Burglary: Prevention and the Offender*, Aldershot, England:GOWER.
- Clarke, R. V. (1980).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36-147.
- Cohen, L. E. and Felson, Marcus(1979). Social Change and Crime Rate trends: A Routine Activity Approach,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44:558-608.
- Cohen, L.E. & Mesquita, B.D. (1992) Self-Interest, Equity, and Crime Control : A Game-Theoretic Analysis of Criminal Decision Making. *Criminology*. 33 (4)。
- Feldman, P. (1992) . *The Psychology of Crime: A Social Science Textboo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ichael R. and Travis Hirschi.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asmick, Harold G., Tittle, Charles R., Bursik. Jr., Robert J. and Arneklev, Bruce J. (1993). Testing the Core Empirical Implications of Gottfredson and Hirschi's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0(1), 5-29.
- Jeffery, C. R. (1977).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Beverly Hills, CA:Sage (2nd Edition) .
- Katz, J. (1986) . *Seduction of Crime : Moral and Sensual Attractions in Doing Evil*. New York: Basic Book.
- Lynch, James P. (1987) . Routine Activity and Victimization at Work,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Vol. 3, No. 4.
- Newman, O. (1972) . *Defensible Space: 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Urban Design*.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
- Sherman, Lawrence (1990) "Police Crackdown," *NJ Reports*, March/ April.
- Siegel, Larry J. (1998). *Criminology*, West/Wadworth Publishing Co.
- Southland, Edwin H. (1937). *The Professional Thief*,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aylor, Ralph B. and Stephen, Gottfredson (1986) . *Environmental Design, Crime and Prevention: An Examination of community Dynamics.*"in *Community and Crime*, edited by Albert J. Reiss, Jr. and Michael Ton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imothy J. Carter (1983). Rural Crime , *Encyclopedia of Crime and Justice* ,
Sanford H. Kadish , 4 vol. New York :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 p1403.
Van Den Haag, Ernest (1982) . "The Criminal Law as a Threat System",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